

2. Virginia v. Black

538 U.S. 343(2003)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並非每一個十字架焚燒者，均具有威脅恐嚇的意圖。焚燒十字架的行為是屬於表達性之行為，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審查。
(...not every cross burner is intending to intimidate. The burning of a cross is an act of expressive conduct that merits First Amendment review.)
2. 然而，言論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的保障，對於某些類型的表達亦可加以限制或禁止，例如挑釁性言論、猥褻性言論和真實的威脅等。出於威脅恐嚇的意圖焚燒十字架，是一種真實的威脅，就憲法角度而言，應該容許予以禁止。
(Whether However, the First Amendment is not absolute. There are certain limited categories of expression that can be prohibited, such as fighting words, obscenity and true threats. Burning a cross with the intent to intimidate is a type of true threat that can be constitutionally prohibited.)

關 鍵 詞

cross-burning statute (禁止焚燒十字架的立法)；the First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the intent to intimidate (威脅恐嚇之意圖)；prima facie evidence (表面證據)；jury instruction (陪審團指示)；expressive conduct (表達性之行為)；true threats (真實威脅)；fighting words (挑釁性言論)；Ku Klux Klan (三K黨)。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O'Connor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被上訴人分別被控以違反維吉尼亞州所通過的法律，系爭立法規定「任何人以恐嚇威脅他人為目的，在他人土地、高速公路或者其他公共場所上焚燒十字架，或者導致十字架遭到焚燒的結果，為非法之行為。違反本法規定者，處第六級重罪之刑」。此外，該立法也特別規定「焚燒十字架之行為……應被認定為威脅恐嚇其他個人或團體的表面證據」。被上訴人Black以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為由，反對承審法院對陪審團所作的指示，亦即焚燒十字架的行為本身即構成「意圖威脅恐嚇」的行為，而檢察官的回應則是：法官對陪審團所作的指示，完全根據維吉尼亞州模範指示彙編（the Virginia Model Instructions）而來。另一被上訴人O'Mara則對其所遭受的違法指控認罪，但是保留自己挑戰系爭立法合憲性的權利。在第三個上訴人Elliott的審判當中，法官指示陪審團必須決定州政府應該負擔的舉證責任為何，但是針對「威脅恐嚇」一字如何定義，法官並未提供任何指示，而且，法官也未就系爭立法所規定的表

面證據條款，提供任何指示。

在地方法院的判決中，三位被告都被判決有罪。在上訴之後，上訴法院也維持下級法院的判決。上訴法院認為：系爭立法僅僅規定真實威脅，而真實威脅並非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同時，上訴法院也認定焚燒十字架的行為是屬於挑釁性言論的類型，而挑釁性言論也不受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保障。在進一步上訴到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之後，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在訴訟程序中將上述案件合併審理，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以4比3的比數，推翻地方法院和上訴法院的判決，認定禁止焚燒十字架的系爭立法，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護的言論自由。此一判決進而上訴至本院。

判 決

下級法院的判決部分維持，部分撤銷，並且發回更審。

理 由

大法官O'Connor代表多數意見，主筆撰寫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的意見書，其判決結論乃認定在合乎言論自由保護

的原則下，可以禁止出於威脅恐嚇意圖的焚燒十字架行為。大法官O'Connor所主筆的多數判決意見主要內容如下：

焚燒十字架的行為，是一種實質上可受憲法言論自由審查的表達性行為。不過，憲法言論自由的保障，不是絕對性的保障，有某些特定的言論類型，並不列為受言論自由保障的範疇內，例如挑釁性言論、猥褻言論和真實威脅，即屬之。

從美國歷史來看，焚燒十字架的行為幾乎是無可避免地與三K黨（Ku Klux Klan）的歷史糾纏在一起，三K黨在1866年剛開始形成時，雖然只是個社會聯誼式的組織，但是，很快地便發展成全然不同的樣貌。三K黨反對將非裔美國人從奴隸身分解放出來，並參與政治程序的主張和作法，以鞭笞、威脅及謀殺非裔美國人、不同意其作為的南方白人及北方白人作為手段，使整個美國南方籠罩於恐怖氣氛當中。三K黨人通常利用焚燒十字架的作法，當作其脅迫恐嚇的工具，以及威脅其即將立刻採行暴力行動的象徵，三K黨人這樣的作法，促使全國各州紛紛採取立法，國會也通過通稱的三K黨法（Ku Klux Klan Act），企圖規範三K黨

的活動。縱使如此，採取具體的行為，是三K黨集會的特色，並且是一種凝聚三K黨團體認同和意識型態的強力象徵，其中焚燒十字架的行為，便是相當典型的作法。此種作法一直延續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後來歷經1950年代和1960年代的民權運動時期，又進一步引發了三K黨引爆炸彈、毆打、槍殺和暗殺等暴力行為。三K黨在民權運動相關人士住所的草地上焚燒十字架，更是常見的行為。

換言之，從三K黨的發展歷史來看，焚燒十字架的舉動依舊是相當具有團體認同和意識型態的明顯象徵，焚燒十字架的行為本身已經成為三K黨的象徵，也是三K黨集會的中心象徵。時至今日，無論焚燒十字架此一訊息是否屬於政治性的訊息，或者是企圖威脅恐嚇，焚燒十字架都已經成為一種「仇恨象徵」。雖然焚燒十字架的行為，有時候並未夾帶任何具有威脅恐嚇意味的訊息，不過，有時候，威脅恐嚇卻的確是焚燒十字架行為所傳達的唯一訊息。例如，當焚燒十字架的行為是針對一個和三K黨無關的特定人時，焚燒十字架的行為通常便是扮演威脅恐嚇訊息的角色，便是要激起受害者身體受到

傷害的恐懼感。再者，三K黨的暴力史也顯示出傷害甚或死亡的可能性，並不僅僅是假設而已。以某特定個人為訴求對象，焚燒十字架，是焚燒者意圖用來使接受此一訊息者為自己性命安全與否，感到不安和畏懼，意在強制受害者遵從三K黨的意志。

總之，雖然焚燒十字架不必然會傳達威脅恐嚇的訊息，但是，焚燒十字架者通常意圖要讓接收到此一訊息者，為自己性命安全與否，感到不安和畏懼。而且，當焚燒十字架的行為是被用來作為脅迫工具時，只要是些許訊息，其力量已經是夠強大的了。

透過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解釋適用，而適用於州的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言論自由保障，其最大象徵便是要容許「觀念的自由交換」——即使是涉及讓絕大多數人認為不符合其品味，甚至感到不舒服的觀念，也在受保障之列。因此，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通常」否定州具有「禁止其絕大多數公民認為是虛假的或者是會帶來邪惡結果的社會、經濟和政治原則散播的權力」。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不僅保障象徵性和表達性的言論類型，也保障實際以言語發出來的言論。

然而，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對言論與表達行為的保障並非絕對。而本院長久以來，也肯認政府可以在合乎憲法要求的前提下，規範某些種類的表達。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容許「在某些特定的領域內，針對言論內容進行管制，而這些領域是指那些作為追求真理手段的言論，所具有的社會價值相當有限，而因此可以從這些言論衍生出來的利益，顯然低於其所涉及的秩序和道德等社會利益」時，可以進行言論的規制。「真實威脅」包括言論發表者故意對某特定個人或團體，嚴肅傳達某種決意採取非法的暴力手段，發表言論者無需真正有意實現該威脅。相對地，禁止真實威脅，除保障個人「免於暴力發生的可能性」之外，是要「保障個人免於暴力威脅」以及「保障個人免於心生恐懼」。

自憲法層次而言可以禁止的威脅恐嚇言語類型，是一種真實的威脅，亦即發表言論者針對特定個人或團體傳達其將使受害者身體受到傷害，甚或導致死亡的意圖之威脅。被上訴人並未針對某些焚燒十字架的行為符合脅迫性言論的意義此點予以爭執，而這種行為也的確具有此種意義。正如同歷史上所出現的焚燒十字

架行為一樣，被上訴人此種行為通常會被認定為帶有脅迫的意味，意圖對身為暴力目標的受害者，施加無所不在的心理恐懼壓力。

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根據 R. A. V. v. City of St. Paul 此一本院的判決先例，指出：即使以內容中立的方式，禁止焚燒十字架的行為，是合憲的立法；但是，維吉尼亞州禁止焚燒十字架的系爭立法，還是應該被認定成是違憲的立法。因為，系爭立法是以內容和觀點為基礎，進行差別待遇。的確，正如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所論，焚燒十字架，是一種象徵性的表達，三K黨之所以焚燒十字架，是因為焚燒的十字架便是代表發表言論者希望傳達的訊息。相對於其他的傳達方法，個人之所以焚燒十字架，是因為焚燒十字架是以既有效又戲劇化的方式傳達訊息。

不過，焚燒十字架的行為屬於一種象徵性表達的認定，並未解決眼前的憲法爭議。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根據 R. A. V. v. City of St. Paul 此一本院判決先例，作成只要系爭立法以此種類型的內容，作為差別待遇的基礎，那麼系爭立法便違憲無效的結論，本院在本案中不予同意。

在 R. A. V. v. City of St. Paul 此一判決先例中，本院認為：禁止某些象徵性行為——包括焚燒十字架在內——的地方法規，若是基於系爭行為會「因為種族、膚色、信念、宗教或性別等因素，引發憤怒、警覺或憎恨的情緒」此一認知而立法，那麼便是違憲的立法。本院認為：上述判決之系爭立法之所以無法通過違憲的檢驗，是因為只針對系爭法律所指之「激起暴力」的個人，作為對象，進行內容的差別待遇。……然而，此種基於內容所為的差別待遇，並不合憲，因為此種立法容許地方政府對於那些不受歡迎的主題表達意見的言論發表者，施加特別的禁止措施。

本院在 R. A. V. v. City of St. Paul 此一判決中並未認定：在可禁止的言論領域中，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是禁止所有型態基於內容所為的差別待遇，相對地，本院特別指出：某些基於內容所為的差別待遇類型，並不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規定。

根據 R. A. V. v. City of St. Paul 此一判決，當基於內容所為的差別待遇，其基礎是以某個類型的系爭言論，完全都是可以禁止的言論此一理由時，那麼便無理念或觀點差別待遇的明顯重大危險

可言。……本院過去已經指出：僅禁止某一特定類型的威脅，是合憲的。因此，雖然R. A. V. v. City of St. Paul此一判決的主旨，在於禁止州政府以「具有冒犯性的政治訊息」為理由，只禁止猥褻性言論；或者，只禁止那些「針對提及其對內地都市提供補助之政策的總統所施加的恐嚇」。不過，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准許「基於何以某一特定類型的言論可以納入禁止範圍內的理由」，進行內容的差別待遇。

同樣地，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也准許維吉尼亞州系爭立法，將意圖威脅恐嚇的焚燒十字架行為，規定為違法的行為。只要系爭立法所規範的焚燒十字架行為，是以威脅恐嚇為目的，那麼，此一立法便無違憲之處。和R. A. V. v. City of St. Paul此一判決所涉及的立法不同的是，維吉尼亞州系爭立法並未特別以針對某一類型不受歡迎的主題而發的言論，作為禁止對象。到底某個人是否因為被害人的種族、性別或宗教因素，或者因為被害人具有某種政治認同或政黨背景、工會成員背景或同性戀者身分，以威脅恐嚇的意圖來焚燒十字架，無關緊要。再者，從事實層面來說，認定焚燒十字架者，都是以

其威脅恐嚇的行為針對少數族群或少數宗教信仰者而發為唯一目的，也不是正確的說法。

簡言之，焚燒十字架是一種特別具有敵意的威脅恐嚇方式。除了禁止所有具有威脅恐嚇內涵的訊息此種作法之外，有鑑於焚燒十字架作為一種施展暴力的象徵，以及其具有長遠且負面的歷史此一事實，因此，維吉尼亞州可以選擇規範此種威脅恐嚇的訊息。職是之故，正如同州可以基於某種猥褻性內容，是屬於最為猥褻者的理由，禁止該猥褻性內容一般，州也可以選擇針對那種最可能引發身體受傷害的恐嚇威脅形式，予以禁止。針對基於威脅恐嚇的意圖而實施的焚燒十字架行為，完全符合本院在R. A. V. v. City of St. Paul此一判決中所採取的見解。換言之，本院歷來的態度，和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判決相反，亦即根據R. A. V. v. City of St. Paul此一判決，並未認定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言論規範原則，是禁止所有形式的內容差別待遇的。

相對地，本院特別明確指出：當有理由認為某種類型言論是可以被禁止的言論時，那麼，針對特定類型的內容，予以差別待遇，並未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

條的要求。所以，維吉尼亞州系爭立法特別禁止以威脅恐嚇為唯一意圖之焚燒十字架行為，並未抵觸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規定。本院同時也特別：本案情形不同於R. A. V. v. City of St. Paul此一判決中所爭執的法律，若非言論指向「某些特定不受歡迎的主題」，維吉尼亞州系爭法律應該不會介入進行干預。

大法官O'Connor在首席大法官Rhenquist、大法官Stevens和大法官Breyer加入聯署的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的意見書中指出：維吉尼亞州系爭立法中的表面證據條款，應被判斷為違憲。因為下級法院所作的指示，和於聯邦模範陪審團指示相同，而且，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也曾經有機會公開拒絕適用該陪審團指示。所以，該陪審團指示對於表面證據條款所作的解釋，乃是針對州法問題所作的裁決，此種裁決對於本院而言，依然有效。就本案而言，陪審團指示所詮釋的結果，正是導致表面證據條款失去何以州法可以禁止意圖威脅恐嚇的焚燒十字架行為的確切理由所在。系爭表面證據條款准許陪審團可以針對焚燒十字架而遭到控告者行使緘默權的案件，予以定罪。而且，即使遭受控告者如本案被

告Black一樣地提出抗辯，表面證據條款依然讓陪審團更可能認定被告具有威脅恐嚇的意圖，不管系爭案件具體事實如何，皆在所不論。表面證據條款促使政府可以僅僅因為焚燒十字架此一事實，便逮捕、起訴並且判決某人有罪。很顯然地，表面證據條款如此解釋的結果，會創造出壓迫思想的風險，而此種風險則是不可接受之風險。焚燒十字架的行為所代表的，可能是意味著某個人正在從事的威脅恐嚇行為是憲法容許予以禁止的行為，然而，同樣的行為，也可能是代表其所從事的，是在發表核心的政治性言論。系爭立法的表面證據條款，卻混淆了焚燒十字架行為可能代表的這兩種意涵彼此之間的界限。根據陪審團指示的詮釋，表面證據條款在憲法上使得政治性言論遭遇到寒蟬效應，因為，政府將會因此起訴——也可能因此對之予以定罪——某個只是在從事合法的政治性言論表達的個人，而合法的政治性言論，正是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制定目的所在。

從焚燒十字架的歷史來看，焚燒中的十字架並不必然都是以威脅恐嚇為目的。相對地，有時候焚燒十字架是種意識型態的表達，一種集體凝聚的象徵。這是

一種在三K黨聚會中所使用的儀式，而且也是用來代表三K黨本身。所以，根據大法官White在R. A. V. v. City of St. Paul此一判決的協同意見中所述，在政治性的集會中焚燒十字架，幾乎可以確定應該是受保護的表達。不可否認地，有時候某人焚燒十字架的作法，並不是以表達某種意識型態或者表達威脅恐嚇的意圖為目的，焚燒十字架的場景，曾經出現在像Mississippi Burning這樣的電影中，也會出現在改編成舞台劇的劇本，例如Sir Walter Scott的The Lady of the Lake中。

表面證據條款對於不同類型的焚燒十字架行為，並未加以區別。表面證據條款並未區分以激起憤怒或仇恨為目的的十字架焚燒行為，及以威脅或恐嚇受害人為目的之十字架焚燒行為。表面證據條款未區分在公共集會中所焚燒的十字架，和在鄰居草坪上焚燒十字架有何不同。表面證據條款也未將直接以個人為對象的十字架焚燒行為，和針對一群抱持相同想法信念者的十字架焚燒行為，區分開來對待。表面證據條款容許陪審團將取得財產所有人認可而在其財產上焚燒十字架的行為，和未獲所有人許可而在他人財產上焚燒十字架的作法，

同等看待。就此而言，大法官O'Connor特別指出其和大法官Souter採取相同的立場，認為表面證據條款可能會使得「陪審團針對威脅恐嚇意圖之證據薄弱，而卻可能是單純要以焚燒十字架來表達某種意識型態理念的案件，進行定罪與否的討論，限於扭曲之境」。

雖然，即使是在政治性集會中，焚燒十字架的行為，也可能在大多數目睹十字架焚燒場景的公民心目中，激起憤怒或仇恨的感受，然而，這種憤怒和仇恨的感受，卻不是禁止所有十字架焚燒行為的充分理由。正如Gerald Gunther教授所指出的：「我從自己在納粹德國生活的童年經驗中，以及我在美國這個國家比較快樂的成人生活經驗中所獲得的啟示是：我們有時候必須走上以一己所有之力，譴責執迷不悟者所抱持之仇恨觀念的不同道路，然而，同時我們也應該挑戰任何社群透過法律的強制力，試圖壓制仇恨觀念的作法」。本案中的表面證據條款，無視於所有決定某一焚燒十字架的行為，是否以意圖威脅恐嚇為目的之必要背景因素，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無法容許此種捷徑式的立法。

基於系爭表面證據條款所衍

生的上述種種問題，表面證據條款適用在Barry Black此一個案時，在表面上即可被判決為違憲。本院認為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無權解釋表面證據條款的意義。其次，大法官O'Connor在此也採取和大法官Scalia不同的看法，認為本院不應去猜測表面證據條款的解釋方式，是否有可能出現滿足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解釋方式。相對地，大法官O'Connor指出：本院的多數意見之所以採取這樣的立場，是因為陪審團指示下所衍生的表面證據條款解釋方向與結果，使得系爭立法在此處便出現表面上即違憲

無效的結果。同時，大法官O'Connor也指出，本院此一判決也認知到：在理論上，可能會出現在發回更審之後，下級法院將表面證據條款另作其他解釋，使得表面證據條款免於本院目前所指摘的違憲命運的結果。本院對於此一可能性，抱持開放的態度。再者，大法官O'Connor對於表面證據條款和系爭立法之間是否具有可分割性，也抱持開放的立場。

（大法官Scalia的部分協同意見書、大法官Souter的部分協同意見書和大法官Thomas的不同意見書，以下省略。）